

南京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鑫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媛媛

电话：18051001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345）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金额：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眼用照相机	国械注进 20202160524	5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 有限公司	1	1200000	1200000
合同总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注册证中的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二、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见附件（合同签订前需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设备的交付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保修期延长壹年。

四、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证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六、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出厂有关标准及约定标准（如有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七、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未指导到位造成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选择打√，其他打×）：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 14 天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首付合同总价 30%，正常运行 90 天后，30 天内再付合同总价 6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10% 尾款。

九、索赔条款：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货：货款全额退还，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折价: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将设备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 并赔偿甲方损失 (损失难以确定的, 按照设备价款的 10% 计算)。

(3) 换货: 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权利瑕疵: 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按照设备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十一、合同售后条款: 该设备 (含所有部分)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免费原厂保修 3 年; 质保期满后, 乙方负责终身维修, 免人工费, 只收配件费用。所有随设备配置物品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保修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因配件无货等客观困难不能按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 经与甲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迟不得超过 15 天; 若达到 30 天仍不能恢复的, 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处理的, 承担 1000 元的迟延违约金, 未按照约定提供备用机的, 承担该设备价款 5% 的违约金, 乙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廉政约定: 乙方应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 销售代表发生不良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无效): 无。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壹式伍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 025-83117500

传真: 025-83304239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8.4

乙方: 南京鑫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禅林村 1 号 109/110 室

公司联系方式: 18051001918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 10107001040225773